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頁至第83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均須(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16
附錄二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22
附錄三 —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5
附錄四 —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五 —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六 —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七 —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59
附錄八 — 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67
附錄九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附錄十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84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0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 (董事長)

羅焱先生

徐繼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泳先生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健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 緒 言

茲提述本行已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聽取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聽取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其中，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亦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亦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1. 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指引下，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科學監管下，在股東和社會各界支持下，集團上下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穩中求進，各項業務保持了穩步的發展。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註： 本議案中各項財務信息為集團的財務信息及數據。

2. 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

(1) 集團2020年面臨的主要形勢

一是2020年宏觀經濟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城商銀行不良資產存在進一步攀升的趨勢。二是利率市場化持續深化，存貸利差收窄，營收在2020年可能成為拐點，呈現「增量不增收」局面。三是強監管常態化，審慎經營成為金融行業的關注重點。四是集團也面臨着積極的內外部因素：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省委省政府對江西銀行的高度重視和主要股東的支持、江西銀行幹部職工實幹精神「三個沒有改變」；國家對中小銀行的扶持政策、江西高質量跨越式發展帶來的紅利、本行成功上市的品牌效應「三個在增強」。

(2) 集團2020年總體目標和經營策略

2020年總體經營目標是「兩個提升、五個提高」。本行緊緊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實行「降速、提質」策略，資產規模保持穩健適度增長，增速放緩；強化表內外信用風險管理，保持資產質量高壓態勢，守住不良風險底線，持續加大不良清收和核銷力度；全年淨利潤保持上年實際水平。

(3) 集團2020年的主要業務指標計劃

2020年本集團主要業務指標計劃為：(i)資產總額人民幣4,896億元，新增人民幣335億元，增幅7.34%；(ii)日均存款餘額達人民幣2,916億元，新增210億，增幅7.76%；(iii)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300億元，新增人民幣200億元，增幅9.52%；(iv)淨利潤人民幣21.54億元，保持2019年實際水平不下降；當年核銷不良貸款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v)不良貸款率不超過2.50%；(vi)資本充足率10.5%以上；(vii)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06億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規定，結合監管要求和考慮資本市場要求，兼顧股東價值回報要求，為進一步夯實基礎，增強抗風險能力，董事會擬定以下利潤分配方案。

- (1) 法定利潤分配項目根據以上財政和監管政策要求，並參考同業對股東分紅情況，對本行2019年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9.06億元提出如下分配建議：(i) 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06億元；(ii) 按承擔風險和損失資產的2019年末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2億元；
- (2) 向股東利潤分配方案按本行股本的5%實施利潤分配。鑑於2019年不良率上升，利潤指標下降，本行作為H股上市銀行，為保持股東持股信心，做好市值維穩，維護本行在資本市場形象和聲譽，建議在監管要求及股東分紅政策範圍內，在上年分紅比例基礎上作適度下降，即每股按人民幣0.05元（含稅）分配股利，分配金額為人民幣3.012億元；分紅金額佔當年淨利潤的15.80%，較上年度分紅佔淨利潤18.18%下降2.38個百分點。向股東利潤分配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向股東現金分紅人民幣3.012億元後，本行資本充足率將比2019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分紅因素對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影響極小。
- (3) 經過以上三項分配後剩餘的當年淨利潤餘額留存「未分配利潤」。

本行將會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1億元，即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派付。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4.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編製了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5.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6.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7. 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本行於2016年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聘請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審計機構，並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進行了續聘。自本行2017年籌備港股IPO以來，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境外審計機構，並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對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為保持本行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擬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0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8.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切實保障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9.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履職盡責作用，本行擬訂如下獨立董事薪酬方案，並與履職考核掛鉤。

(1) 獨立董事年度薪酬總額

參照與本行規模相近的其他城商行獨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本行董事會境內獨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在本行工作與調研、培訓時間，按每天人民幣1,000元給予津貼。

(2) 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

根據監管部門對獨立董事履職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為：(i)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其中：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ii)出席會議：每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例會次數不得少於10次；(iii)調研或培訓：每年至少參加1次本行組織的調研或培訓。

(3) 考核

- (i) 在本行工作時間低於上述要求的，每少1天扣人民幣1,000元。
- (ii) 監事會每年對獨立董事履職進行評價，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扣人民幣5,000元；評價結果為不稱職，扣人民幣2萬元。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0. 制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為有效發揮外部監事履職盡責作用，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參照與本行規模相近的其他城商行薪酬水平，擬訂如下薪酬支付方案。

- (1) 適用對象：本行在任的外部監事。
- (2) 薪酬標準：本行外部監事的年度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5萬元，在本行工作（含參加培訓、調研和會議等）時間，按每天人民幣1,000元給予補貼。

(3) 履職指標：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的主要指標為：

- (i) 工作時間：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ii) 出席會議：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
- (iii) 調研或培訓：每年至少參加1次本行組織的調研或培訓。

(4) 考核評價：

- (i) 在本行工作時間低於上述要求的，每少1天扣人民幣1,000元；
- (ii) 監事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人民幣5,000元；評價結果為不稱職的，扣人民幣2萬元。

(5) 其他事項：

- (i) 外部監事薪酬及津貼按年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 (ii)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行代扣代繳。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1. 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巍先生為股東監事。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劉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建議劉巍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劉巍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巍先生，1971年10月生，2016年至今，任尚乘集團總裁特別助理、執行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大中華區總監；2007年至2012年，任美國康寧公司戰略與市場發展總監；1997年至2005年，任法國阿賽洛鋼鐵集團首席代表；1994年至1997年，任日本丸紅株式會社主任。劉巍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巍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劉巍先生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2.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為提升本行公司章程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根據《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開展轄內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公司章程修訂完善工作的通知》，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需要，本行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3.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實施辦法及監管要求，本行擬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4.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央關於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的決策部署，以及本行巡視整改工作要求，結合監管指引的有關規定，本行擬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5.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批准。

16. 聽取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江西銀行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7. 聽取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和附錄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並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4月14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更好的為業務的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和提供有效保障，本着審慎、合理的原則，制訂了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現將2019年投資執行情況與2020年投資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一、2019年度投資計劃執行情況**(一) 資本性投入總體情況**

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019年本行通過對低效網點的有效撤併，在有效清理非生息資產的基礎上，合理安排當年資本性投入。截至2019年12月底，全行資本性支出淨值合計為人民幣367,599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74萬元，增加0.96%。其中：

房屋建築物淨值人民幣276,024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343,725萬元、累計折舊人民幣67,701萬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82萬元，增長3.79%。

IT科技系統及設備淨值人民幣23,943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92,146萬元、累計折舊人民幣68,203萬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26萬元，減少6.36%。

房產裝修費用淨值人民幣26,757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39,772萬元、累計攤銷人民幣13,015萬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214萬元，減少13.61%。

其他設備類資產淨值人民幣40,875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63,445萬元、累計攤銷人民幣22,570萬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68萬元，減少1.84%。

2. 長期股權投資。年末餘額人民幣185,282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0萬元。為2019年1月受讓正邦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南豐桔都村鎮銀行的股權500萬股，轉讓總價款人民幣500萬元。

(二) 2019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1. 擬投資理財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0億元暫因條件不成熟未實施。
2. 固定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計劃人民幣52,388萬元，2019年實際投入人民幣41,341萬元，完成年計劃78.91%，與計劃差異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房產與基建投入較計劃多投入人民幣0.48億元，主要原因為：廣州分行計劃外購置辦公用房人民幣2.16億元（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贛江新區自建營業用房尚未進入建設期少投入人民幣0.41億元；萍鄉分行辦公用房購置少投入人民幣0.59億元；上饒分行因支付比例安排少支付人民幣0.23億元；網點裝修因未實施及支付比例安排少支付人民幣0.45億元；

二是IT科技系統及設備較計劃少投入人民幣1.14億元，主要是部分系統因方案論證未完成或因上游系統未準備到位而尚未實施；

三是監控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由於網點裝修未實施等原因少投入人民幣0.44億元。

二、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人民幣166,890萬元（見附件附表一、附件附表二）。其中：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0億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投入人民幣62,671萬元，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計劃投入人民幣4,219萬元。

(一) 長期股權投資

考慮到銀行理財業務發展趨勢和監管環境，今年仍繼續申報設立理財子公司，預計投入人民幣10億元。

(二)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020年度，預計全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計劃人民幣62,671萬元。其中：房屋基建類為人民幣34,252萬元；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類為人民幣28,419萬元。

1. 房屋類購置和裝修。2020年度，房產類預計投資共計為人民幣34,252萬元。其中：

- (1) 購置及自建房產：預計2020年度將支出的基建款項為人民幣25,589萬元。主要為：

- ① 新增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11,000萬元。其中：一是萍鄉分行擬搬遷至萍鄉市金融中心，需重新購置並置換現有分行大樓，總投資預計人民幣5,000萬元，預計2020年將支出人民幣5,000萬元。二是吉安分行擬購置辦公大樓，預計2020年將支出人民幣6,000萬元。
- ② 已開工續建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14,589萬元：一是贛江新區金融服務中心，工程總面積92230㎡，總造價人民幣6.78億元，2019年已支付土地拍賣款人民幣4,715萬元，預計2020年將支出人民幣4,000萬元啟動施工；二是廣州分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人民幣29,900萬元，已投入人民幣21,600萬元，2020年還需支出人民幣8,300萬元；三是上饒分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人民幣3,918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709萬元，2020年還需支出人民幣2,209萬元購房款；四是贛州南康支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預算人民幣82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747萬元，2020年還需支出人民幣80萬元購房款等。

(2) 自有房產裝修。2020年自有房產的裝修包括新增網點裝修和已實施未完工項目工程尾款兩部分，合計投入人民幣8,663萬元，其中：

- ① 2020年新增裝修網點13項，預計人民幣5,882萬元，其中：一是萍鄉分行裝修總投資人民幣2,051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1,640萬元；二是八一支行辦公用房裝修總預算人民幣441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353萬元；三是象南船山路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73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58萬元；四是鐵路永叔路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72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57萬元；五是濱江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306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245萬元；六是濱江經緯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277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222萬元；七是安義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400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321萬元；八是景德鎮昌南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64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51萬元；九是紅谷灘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35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135萬元；十是洪城洪大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67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67萬元；十一是贛州南康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369萬元，2020年預計支出人民幣295萬元；十二是廣州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941萬元，2020年預算支出人民幣1,552萬元；十三是中山路大樓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108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886萬元。
- ② 續建裝修網點有6個，預算支出人民幣2,781萬元，其中：一是上饒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338萬元，已投入人民幣268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1,070萬元；二是贛州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2,04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623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424萬元；三是蘇州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839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220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619萬元；四

是鷹潭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64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152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495萬元；五是高新支行二、三樓裝修改造總投資人民幣20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45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152萬元；六是鐵路新華支行裝修總投資人民幣70萬元，已投入人民幣49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21萬元。

2. 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類。2020年度預計全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預計投入人民幣28,419萬元。

(1) 全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預計投入人民幣21,708萬元（見附件附表三）。①信息科技新系統建設項目62項，合計人民幣25,302萬元，計劃投入人民幣17,615萬元；②監管預留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200萬元；各機構電子設備新增及更新人民幣2,500萬元；③上一年度各項已簽訂合同並實施的科技項目尾款人民幣1,393萬元。

(2) 其他設備，2020年度預計全行投入人民幣6,711萬元。

其中：①安防設備，2020年度預計全行安防設備投資為人民幣1,694萬元。其中：一是新設分支行及遷址安防設備共計人民幣1,226萬元；二是各網點ATM機安裝防護艙共人民幣468萬元；②空調設備：2020年度預計全行新設支行、網點遷址或重新裝修空調設備投入預計為人民幣2,024萬元。③營業大廳設施：2020年度預計購置叫號機、清分機、硬幣兌換機等共計人民幣1,057萬元。④辦公設備及其它：2020年度預計全行新設支行、網點遷址或重新裝修辦公家具、辦公設備及其它設備預計投入人民幣1,816萬元。⑤車輛購置：九江、上饒、蘇州各購置公務用車一台，預計為人民幣120萬元。

(三) 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

2020年度，預計全行共計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219萬元。其中：

1. 租賃網點裝修。2020年對全行共16個網點，小企業信貸中心贛州、上饒兩個營銷團隊辦公場所進行裝修，配合智能化網點改造預計金額人民幣2,261萬元。
 - (1) 南昌地區：1個新設網點5個遷址或原址裝修，包括：象南支行、迎賓大道支行、紅谷灘豐和支行、高新玉帶河支行、南昌縣新洪大支行、中山路撫生路支行預計金額人民幣1,039萬元；(2)省內分行：新設2個支行上饒信州支行、宜春城區支行；遷址或原址重新裝修8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827萬元；(3)小企業信貸中心贛州、上饒分中心辦公場所因所在分行營業部搬遷預計重新進行選址裝修，裝修金額人民幣244萬元，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195萬元；(4)配合全行智能化網點進行基建改造，預計2020年支出人民幣200萬元。
2. 2019年前已開工在建工程項目尚未付完款項30個，預計金額人民幣1,363萬元。
3. 全行牌樓改造預計支出人民幣595萬元。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切實保障本行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行全體董事、監事。本制度所稱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股東董事和獨立董事；本制度所稱的監事包括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

第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水平參考銀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確定。薪酬制度遵循以下主要原則：

- （一）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二）與本行效益相適應、與本行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 （三）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及調整

第四條 本行根據董事、監事的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政策：

- （一）執行董事、職工監事的薪酬主要根據江西省財政廳的相關政策意見及本行內部薪酬政策確定。
- （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三)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薪酬，由本行參考銀行業標準，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擬定，並報股東大會審核批准。

第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本行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第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可以根據市場環境和本行發展情況的變化做出適當調整。

第三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及方案，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政策及方案，應當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董事、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以及按本行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均由本行據實報銷。

第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制度由本行負責解釋。

第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行不得買賣本行股份。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七)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行不得買賣本行股份。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三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前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六)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十一)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十一)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二)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三)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十三)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超出部份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份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份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十五)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 <u>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5.	第九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的期間內，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u>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u>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8.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u>監事會</u>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u>有權機構</u>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二百一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案件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負責本行數據質量達到良好標準的管理與評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數據質量的責任追究，並確保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	第二百一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負責本行數據質量達到良好標準的管理與評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數據質量的責任追究，並確保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
11.	—	第二百二十條 <u>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建立與本行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u>
12.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由 <u>九名</u> 監事組成。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由 <u>三名至十三名</u> 監事組成。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四) 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四) 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一)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十六)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十八)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	(十八)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
	(十九)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十九)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二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二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二十三)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二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二十)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二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二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二十三)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二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
15.	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無)	第六條 董事會審議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2.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u>合規管理委員會</u> 。 董事會 <u>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年度董事會會議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本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季度董事會會議 季度董事會會議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 年度董事會會議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本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季度董事會會議 季度董事會會議在每季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的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4.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u>第四條 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三重一大」事項，上會前應當報行黨委會研究討論。</u>
2.	第四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能的履行。	<u>第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至十三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能的履行。</u>
3.	第十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九)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	<u>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四) 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u>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五) 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u>
5.		<u>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六)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規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u>
6.	第十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	<u>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七)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u>
7.	第十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	<u>第十七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八) 監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u>第十七條</u>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九)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股東）報告一次。</u>
9.		<u>第十七條</u>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十一)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u>
10.		<u>第十七條</u>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十四)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提名監事候選人，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提名監事候選人，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u>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u> 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12.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條 <u>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由本行印發之日起施行，原《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江銀規字[2018]14號)同時廢止。</u>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四十五日前</u>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 <u>年度股東大會</u> 提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 <u>臨時股東大會</u> 提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3.	第二十四條—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u>，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應參照本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其它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其它本行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5.	第七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三條至七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 號	修 訂 前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6.	第七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四)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五)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四)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五)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u>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七)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八)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六)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七)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八)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九)</u>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u>(十)</u>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u>(一)</u>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u>(二)</u>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u>(三)</u>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3.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7.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制訂及修改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生效。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的制訂及修改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於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2019年度本行審批重大關聯交易24筆，其中法人授信業務重大關聯交易23筆，金額人民幣212.87億元。不良資產轉讓重大關聯交1筆，金額人民幣11.93億元。

二、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966萬股，佔比0.49%。2019年度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3筆，金額人民幣26.8976億元。

1.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6億元，用信主體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品種為流動資金貸款，額度為人民幣6億元，用途為購天然氣，期限1年，可循環，利率4.785%（基準上浮10%）。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8,976萬元。用信單位：1、江西洪城給排水環保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40%保證金承兌敞口人民幣7,980萬元，期限1年。由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2、南昌水業集團福興能源管控有限公司40%保證金承兌敞口人民幣996萬元，期限1年。由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追加李貴生、蔡秀英提供個人無限責任擔保。
3. 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20億元。具體用信明細如下：1、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5億元（存量續授信），期限36個月，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具體用信以借款單位提供所需置換他行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為準），利率4.785%（上浮10%），由南昌水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2、江西南昌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5億元，期限1年，可循環使用，利率4.785%（上浮10%），用途為購汽油和柴油，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48億股，佔比5.77%。2019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5筆，金額人民幣44.5億元。

1. 其關聯方江西省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非融資性擔保額度人民幣5億元，期限2年，用於開立分離式工程履約保函，手續費按開具保函金額不低於0.5%且最少人民幣500元／筆收取，保證金比例不低於5%，由申請人指定江西匯贏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實際佔用該筆保函再擔保額度。

2. 其關聯方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流動資金貸款續授信人民幣5億元，期限3年，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貸款年利率執行5.655%，用途為置換他行借款，由江西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3. 其關聯方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擔保類授信額度人民幣20億元，期限1年，專項用於分離式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保函業務。保證金比例為10%，保函手續費率不得低於0.5%，且最低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元／每筆。
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9億元。具體用信明細如下：
1.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存量貸款人民幣6億元，期限2年，可循環使用，單筆貸款發放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利率上浮10%，用途為置換他行借款，由江西省金控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2.江西金資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億元，期限1年，利率上浮50%，用途為購買商品，由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3.全南縣恒邦置業有限公司新增項目貸款人民幣2億元，期限5年，利率按8%執行，用於全南縣員山小區城市棚戶區改造項目，由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南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5.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人民幣5.5億元。具體用信明細如下：(1)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5億元，期限3年，可循環使用，貸款利率按基準利率即4.75%執行，用途為置換他行貸款和收購不良資產，由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億元，江西金控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5億元；(2)江西金資

供應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億元，期限3年，可循環使用，貸款利率按基準利率即4.75%執行，授信用途為購商品，由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要求：如用途為置換貸款，被置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次我行的貸款利率。

(三)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38億股，佔比15.56%。2019年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3筆，金額人民幣34.5億元。

1. 認購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不低於3.9%。
2. 認購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7.5億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不低於3.9%。
3.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集團授信人民幣22億元，用信人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品種包括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中票、超短融、短融等，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2億元，其中存量額度人民幣16億元，新增額度人民幣6億元，授信期限5年，可循環，可串用。(1)如為貸款則單筆貸款期限不超過1年，可循環，貸款利率3.915%，其他品種定價以總行計財部審批為準，貸款用途為道路養護與維修；(2)其他授信品種用途不得用於股權及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包括用於置換房地產項目相關融資款項）、兩高一剩行業等以及其他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3)貸款由江西省高速集團寧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其他授信品種擔保方式可以為信用；(4)用信如超過5年，須重新提交審貸會審議。

(四)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41億股，佔比4%。2019年度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6筆，金額人民幣12.5億元。

1. 認購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5億元，期限3+2年，票面利率不低於6.5%，第3個計息年度末根據滙豐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信用方式。
2. 其關聯方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新增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億元，用途為購買建築材料，期限3年，貸款利率執行6.65%，由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3. 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新增集團授信人民幣5億元，具體用信為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授信品種為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0.9億元，利率按同期基準利率上浮73%即7.5255%，銀行承兌匯票敞口人民幣1.5億元，國內信用證敞口人民幣2.6億元，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內信用證保證金比例均為50%，期限1年，由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萍鄉市滙盛工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追加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為用信人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4. 認購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5億元，期限3+2年，票面利率不低於6.5%，第3個計息年度末根據滙豐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5. 認購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5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不低於6.5%，第3個計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選擇權。

6. 承銷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1.4億元，承銷費率不低於2‰，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萬元。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歸還有息債務。餘額包銷時按本行授信要求重新上報。

(五) 江西省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本行原監事，屬本行關聯方。江西省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分離式投標保函專項授信額度人民幣15億元，期限1年，循環額度，其中：投標保函額度人民幣1億元，保證金1%；工程履約保函額度人民幣4億元，保證金10%；商品房預售履約保函額度人民幣10億元，保證金10%。

(六)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8億股，佔比2.99%。2019年度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30億元。用信企業及金額分別為：(1)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10億元；(2)江西省華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10億元；(3)江西省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5億元；(4)江西省鄱陽湖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3億元；(5)江西省江投路橋投資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1億元；(6)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用信人民幣1億元。由江西省投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七) 本行為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15.3億股，佔比75.74%。2019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同業綜合授信人民幣36億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敞口授信額度人民幣6億元，採用租賃收益權質押，期限1年。

(八) 本行為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6,200萬股，佔比28.18%。2019年度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同業綜合授信人民幣5億元，期限1年。

(九)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8億股，佔比2.46%。2019年度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發生重大關聯交易2筆，金額人民幣8.47億元。

1. 其關聯方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團授信人民幣8.27億元，循環額度，期限1年，其中：(1)用信人江西聯創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幣1.2億元，品種為30%保證金銀承敞口人民幣7,000萬元，新增雲企鏈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用信不超過360天)，利率5.655%；(2)用信人江西聯融新光源協同創新有限公司銀承敞口人民幣700萬元，30%保證金；上述兩用信均由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3)用信人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7億元，利率6.96%，由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 其關聯方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辦理集團授信人民幣2,000萬元，一次性額度，期限1年，具體用信單位為江西坤城投資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利率5.8725%，由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借款用途為歸還轉貸資金。

(十) 我行在省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不良資產合計人民幣16.94億元，包括債權本金人民幣15.52億元、利息人民幣1.42億元。最終收購方確定為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關聯方，雙方於2019年12月31日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1.93億元，屬重大關聯交易。我行採取公開競價方式，轉讓協議條款按照市場慣例制定，未給予受讓方優惠條件。

三、關聯交易要素

2019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授信業務、不良資產轉讓業務，租賃業務等，授信業務品種包括貸款、銀承、債券等。授信業務的定價方式是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按照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確定相應價格，交易收益為利息收入、中間業務收入等。關聯交易的定價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價格公允，且交易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交易。

四、關聯交易審批流程

一般關聯交易我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監管機構。

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 重整改 強基礎 再出發

在制定2017-2021年五年戰略規劃後，2017年至2019年三年間，本行經營總體保持穩健，發展勢頭較好，取得了H股上市、行業地位顯著提升等一系列成就。但與此同時，本行面臨的內外環境也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原戰略規劃制定的部分戰略和目標已明顯不適用於當前情況。為落實中央和地方重大決策部署，貫徹監管最新要求，增強防範和化解風險的能力，助力江西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本行對原2017-2021年戰略規劃進行了調整，形成了《江西銀行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報告》以指導本行2020-2021年各項工作開展。

第一章 內外部環境分析

一、宏觀環境分析

2020與2021年分別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的開局之年，是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期。近年來，我國經濟正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今後一段時間，宏觀政策環境將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儘管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但由於我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相互交織；同時，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格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蕩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

二是外部突發風險帶來挑戰。2019年末，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首先在湖北省武漢市爆發，隨後席卷全國，並迅速蔓延至全球。此次疫情有可能對2020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帶來一定負面衝擊。在嚴格落實好「內防輸出、外防輸入」的前提下，國內疫情有望漸趨平緩。

三是宏觀政策強調「穩」字當頭。完善和強化「六穩」舉措，健全財政、貨幣、就業等政策協同和傳導落實機制；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將同消費、投資、就業、產業、

區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導資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數效應的先進製造、民生建設、基礎設施短板等領域，發揮消費的基礎作用和投資的關鍵作用。

四是逆周期調節工具更趨靈活性。在堅持「宏觀政策要穩、微觀政策要活、社會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框架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其中，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提質增效，更加注重結構調整，做好重點領域保障；穩健的貨幣政策將突出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信貸、社會融資規模增長同經濟發展相適應。

五是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創新驅動和改革開放為兩個輪子，堅決打好精準脫貧、污染防治、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攻堅戰，平衡好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關係，全面提高經濟整體競爭力，加快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

二、監管環境分析

近年來，監管對於風險合規、公司治理、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要求和規範進一步提升。

一是強化「嚴監管」導向。2019年末，銀保監會發佈《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重申將「堅持強化監管」作為基本原則。2020年初，人民銀行年度工作會議也強調指出，將加快完善宏觀審慎管理框架，擴大政策覆蓋面。

二是強化公司治理監督。2019年11月29日，銀保監會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決定從黨的領導、股東治理、董事會治理、監事會和高管層治理、風險內控、關聯交易治理、市場約束、其他利益相關者治理等方面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加強監管評估。評估等級分為A、B、C、D、E五級。根據評估結果，將對銀行保險機構依法採取不同監管措施。其中，對於評級靠後的機構，將採取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對機構及責任人處罰等嚴厲措施。

三是強化普惠金融建設。2019年12月，銀保監會召開重點工作通報會，表示將持續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降成本」。在增量、擴面方面，在人民幣11.32萬億元餘額的基礎上，力爭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新增人民幣2萬億元，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同時進一步擴大小微企業信貸服務覆蓋面；在降成本方面，力爭銀行業小微企業融資綜合成本再降0.5個百分點。

四是促進並規範金融科技創新。2019年8月，人民銀行印發《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19-2021年）》，提出要「加大金融科技產品服務創新力度」，同時又強調要「加強金融科技創新產品規範管理」。2019年12月，北京市西城區獲批在國內率先試點「監管沙盒」模式，規範並推動金融機構產品創新。

五是支持中小銀行補充資本。2019年四季度以來，國務院金融發展穩定委員會連續召開多次會議，強調「重點支持中小銀行補充資本」。人民銀行、銀保監會也多次鼓勵中小銀行創新資本補充工具、多渠道補充資本。2019年11月以來，多家城商行獲批發行永續債或優先股，中小銀行資本補充明顯提速。

三、區域環境分析

江西省是紅色搖籃、綠色家園、古色厚土、資源寶礦、通衢要地。2019年5月，習近平總書記視察江西時提出，江西要「努力在加快革命老區高質量發展上作示範，在推動中部地區崛起上勇爭先」。近年來，江西經濟發展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經濟增速持續處於全國第一方陣。經國家統計局統一核算，2019年江西省生產總值人民幣24,757.5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0%，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9個百分點，居全國第四、中部第一。2019年，江西實現了人均GDP增長、三次產業結構優化、財政總收入增長、高鐵運營里程增長等四項突破。不過，從經濟總量來看，江西在中部地區排名還較為靠後，仍需進一步加快發展。

二是基礎建設不斷加速。在產業由東部向中部遷移過程中，江西省因自身工業基礎較弱、區位優勢不明顯，並沒有形成自身具有相對優勢的產業鏈。但隨着2019年年底昌贛高鐵的建成開通，江西省「五縱四橫」高鐵網絡和「10縱10橫21聯」高速公路路網規劃出爐，通用機場建設不斷加速，江西的交通便利程度不斷提升。

三是現代化產業佈局日益完善。通過推進新興產業倍增工程，航空、電子信息、裝備製造、中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優勢產業集群集聚發展，傳統產業優化升級步伐不斷加快，「2+6+N」產業高質量跨越式發展行動計劃已在實施推進，將形成有色金屬、電子信息2個萬億級產業，裝備製造、石化、建材、紡織、食品、汽車6個五千億級產業，及若干個千億級產業。

四是正在大力發展綠色農業、新型陶瓷等特色產業。江西是全國首批生態文明試點省區，是唯一的「綠色有機農產品示範基地試點省」，全省共有「三品一標」農產品5009個。千年瓷都景德鎮陶瓷產業有着得天獨厚的品牌優勢，創建國家陶瓷文化傳承創新試驗區這一重大機遇將為陶瓷產業的轉型升級帶來更大機遇，藝術陶瓷、高新技術陶瓷、日用品陶瓷成為發展重點。

五是以旅遊業為代表的服務業發展迅速。江西省服務業佔GDP的比重近年提升迅速，2019比上年提高0.2個百分點，達到45%，增速高於GDP1.0個百分點。其中，旅遊業是江西服務增加值不斷提高的重要動能，近年來江西省旅遊產業呈現集群化快速發展態勢，打造了「紅、綠、古」特色鮮明的旅遊業。

六是區域發展呈現新局面。當前，江西正主動融入共建「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發展和中部地區崛起戰略，深入實施「一圈引領、兩軸驅動、三區協同」的區域發展戰略，加快建設南昌大都市圈，打造滬昆、京九高鐵經濟帶，縱深推進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贛東北擴大開放、贛西轉型升級。同時，加快構建「一廊兩區五城多

點」創新區域體系，重點推進鄱陽湖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贛江兩岸科創大走廊、五大科創城（南昌航空科創城、贛州稀金科創、中國（南昌）中醫藥科創城、上饒大數據科創城、鷹潭智慧科創城）、高校產學研用平台和6個省級創新型縣（市、區）建設，創建井岡山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一個生機蓬勃、競相發展的區域發展新格局正在形成之中。

七是縣域和農村金融成為潛力區域。近年來，江西省縣域地區的存款增速領先於城市，其背後是龐大的江西省農村人口基數。同時，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速也領先於城鎮居民。隨着鄉村振興舉措的不斷深入，農村居民的消費能力逐步增強，各類金融需求將逐步釋放。

四、同業對標分析

當前，銀行業的整體性紅利已終結，正處於重要的轉型關口。銀行機構面臨的挑戰不斷加大，發展方向和競爭策略必須做出相應調整。通過對標桿銀行近年來發展軌跡的分析，發現了以下值得江西銀行借鑑的重要經驗：

一是不斷強化黨的領導。抓好黨建已成為銀行發展第一要務，黨的領導要與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相融合，促進形成良好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加強黨風廉政建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強化黨委對關鍵崗位、重要人員的監督，提升幹部員工實幹擔當的優良作風。

二是把依法合規、穩健經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擺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樹立更加強大的風險意識和合規意識，着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線和風險應急處置機制；善於運用科技手段，對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

三是走特色化、差異化的發展之路。標桿銀行將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理念真正落到了實處，因地制宜，發揮好自身的比較優勢，聚焦客戶價值與客戶體驗，通過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體系，擺脫同質化競爭。

四是堅定投入，擁抱金融科技。科技引領並非一蹴而就。標桿銀行在科技建設方面的成果，離不開長期持續的投入。一些標桿銀行在金融科技的投入達到營收的1.5%，科技人員佔比持續快速增長。

五是引入包容開放的創新機制和試錯文化。標桿銀行通常都致力於在全行營造濃厚的創新氛圍，鼓勵一線員工的創新想法，讓人人都有機會成為產品官；同時，簡化創新項目的申報流程和機制，允許快速試錯。

六是注重人才強行。標桿銀行在每年的招聘需求中，會對特殊人才進行單列招募，如金融科技與大數據相關人才；同時，標桿銀行也注重外部合作，與高校、研究院等開展人才培訓、項目研發，共同建立創新實踐基地等。

五、江西銀行的優勢

一是省內知名度高。作為首家省級法人銀行和「江西省自己的銀行」，同時又是香港上市銀行，在江西省內知名度較高，影響力較廣，已成為「金融贛軍」的重要力量。

二是政府關係緊密。作為省級法人銀行，江西銀行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堅決有力，不斷深化拓展與省、市、縣各級政府的聯繫，在政府機關和企事業單位的業務開展上有一定優勢。

三是股東全力支持。江西銀行股權結構相對合理，主要股東多為國資背景，且未出現「一股獨大」現象。主要股東能從大局出發，對江西銀行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各項事業給予較好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擁有本土化客群基礎。江西銀行多年來紮根江西、深耕江西，已完成對江西省內縣級區域的全覆蓋，網點深且實，客戶觸達面廣。

五是組織優勢明顯。與國有大中型銀行相比，江西銀行總行部門和分支機構的組織架構設置整體相對扁平化，決策鏈條和匯報路徑較短；同時，幹部員工凝聚力和執行力較強，具備集中力量辦大事的組織優勢。

六是品牌建設初見成效。近年來，江西銀行以「手機秒貸」「微企貸」「掌上微貸」「雲企鏈」「銀醫通」等為代表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為零售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銀行、智慧金融場景獲客等打下了較好基礎。

第二章 江西銀行戰略總論

2020-2021年，江西銀行發展的總體路徑是：在堅持戰略定位、核心價值觀和宣傳口號的基礎上，圍繞一條主線，聚焦五大重點工作。

一條主線：重整改強基礎再出發。

五大重點：落實整改、增強黨建、防範風險、服務實體、深化改革。

一、戰略定位

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公眾認可的全國一流城商行集團。

二、核心價值觀

以「客戶」為中心，用心、用情、用力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社區居民。

三、宣傳口號

創無止境，心有未來。

四、一條主線：重整改強基礎再出發

江西銀行2020-2021年戰略中期調整的主線為：重整改強基礎再出發。

重整改：提高站位、凝心聚力、團結協作，堅持以整改工作為統領，將抓實抓好巡視檢查、銀監檢查、專項審計三項檢查整改作為今後兩年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並帶動全行工作作風得到明顯提升。

強基礎：以巡視和檢查發現的問題為導向，統籌兼顧「發展與防範」「激勵與約束」「創新與穩定」三者之間的關係，全面補齊江西銀行在黨的建設、風險防範、服務實體、內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夯實發展基礎，用兩年左右時間調整換取未來江西銀行更大的成長空間。

再出發：通過兩年左右的苦幹實幹，把風險化解、把基礎打牢、把短板補齊，為江西銀行下一步壯大資本實力，刷新品牌形象，邁進「管理更加規範、風控更加有力、發展更加穩健」的新時代積蓄力量和勢能。

五、五大重點：落實整改、強化黨建、防範風險、服務實體、深化改革

1. 落實整改

將落實巡視、銀監檢查、專項審計三項整改列為2020年的首要工作，全面推動整改工作往深里走、往實里走，取得實效；並於2021年強化「回頭看」檢查，持續鞏固提升各項整改成果。

2. 強化黨建

紮實推動江西銀行黨建工作，切實把黨的政治優勢轉化為企業競爭優勢、發展優勢。通過兩年的努力，形成「政治站位高、組織能力優、隊伍能力強、基礎工作實、黨建成效好」的高質量黨建工作格局。

3. 防範風險

今後兩年，江西銀行積極響應中央打贏三大攻堅戰的號召，首當其沖就是要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按照「嚴控新增、壓降存量、向不良要效益」的工作思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增強主動風險管理，加大金融科技手段運用，提升對各類風險的經營管控能力；強化內控合規和審計，堅決築牢「三道防線」；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實現「向不良要效益」的目標。

4. 服務實體

今後兩年，要進一步做深做實「江西省自己的銀行」定位，踐行「不忘初心、回歸本源」的監管要求，以支持江西地方經濟建設為己任，助力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堅定不移地支持全省重大重點項目。二是堅定不移地支持實體經濟。三是堅定不移地發展普惠金融。四是積極支持全省智慧城市建設。五是做深做透零售業務。

5. 深化改革

以加快科技體制機制創新、完善人力專業化管理、強化財務精細化管理等為重點抓手，深化內部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引導和助推江西銀行加快業務轉型，邁向高質量發展。

第三章 業務板塊發展戰略

強勢推進大零售轉型，形成以公司業務為基礎、零售業務為轉型重點、公私業務聯動的格局。金融市場和網絡金融業務淡化規模和利潤增長目標，分別側重發揮服務樞紐、渠道載體的作用，配合推動全行整體業務轉型。

一、大零售業務發展戰略

戰略願景：打造全方位、有溫度、體驗卓越的大零售業務，成為江西人離不開的銀行

業務定位：按照零售管理體系化、零售運營數字化、零售服務場景化的整體思路，全方位滲透零售客戶的生活與生產，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助力城鄉居民實現美好生活。

一是聚焦基礎零售、消費金融、個人理財業務三大業務類別，擴大客戶基礎。

二是加大零售信貸投放，包括消費金融、普惠金融，增大零售資產佔比。

三是深度挖掘公私聯動的價值，依託公司板塊提升大零售業務的發展速度和發展質量，深挖綜合金融服務價值。

四是創新零售服務模式，打造線上線下一體的經營服務方式。

二、公司金融發展戰略

戰略願景：繼續擔負規模和利潤的壓艙石的重任，帶動零售業務發展，並通過各類創新產品打造智慧公司銀行形象。

業務定位：以輕資產為目標，調整業務結構、資產結構、客戶結構的方式穩定資產質量、優化盈利能力，增加現代化公司金融業務比重。

一是根據最新監管要求，緊密結合中央及江西省「十三五」行業規劃，做好資產組合，聚焦政策導向型、弱周期性、高附加值的行業，創造優質基礎資產。

二是響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為積極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上半年要落實好專項再貸款要求，加大信貸投放力度，精準、主動與醫療防控物資和生活必需品生產、運輸和銷售等重點企業對接。

三是發揮公司業務的帶頭作用，大力推進公私聯動，以機制保障，以績效促進，帶動零售業務的快速發展。

四是集中力量拓展小微客戶，借助政府資源和龍頭企業，通過園區協會商會、供應鏈金融等方式擴大小微客戶數量。

五是通過發展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現代公司金融業務，增加低成本負債，提升中間業務收入佔比。

三、其他業務板塊戰略

（一）金融市場板塊整體目標與策略

戰略願景：從利潤樞紐變為服務與利潤雙樞紐，多維度、全方位服務同業客戶、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

業務定位：在服務實體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投資交易、金融同業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三大板塊的調整轉型，突出對公司、零售業務的服務支持和智力支持，負擔好全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職責。

（二）網絡金融業務整體目標與策略

戰略願景：致力於打造高效便捷的移動化經營渠道與平台。

業務定位：在強化服務能力，做好運營產品和運營客戶的渠道和平台的同時，積極探索成為江西銀行數字化、移動互聯網、金融科技等研究和應用的前沿高地。

第四章 戰略支撐體系

2020-2021年，在業務轉型、網點建設、運營管理等持續優化的同時，重點聚焦集團管理、信息科技、組織人力、資本財務等基礎性支撐體系，為江西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保障。

一、集團管理

為了提升金融穩定，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2020-2021年，江西銀行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對所屬的江西金融租賃和村鎮銀行的管理，發揮協同效應，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二、金融科技

科技引領的核心是推動金融科技與銀行業務的有機融合，提升全行員工對於金融科技的理解和運用水平。2020-2021年，江西銀行金融科技的戰略定位將逐步從單純的「技術保障型」向「推動引領型」轉變，深化科技與業務的融合，全面提升江西銀行金融產品的創新能力。

三、組織人力

2020-2021年，江西銀行在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不斷提升的同時，要形成全行上下「一股繩」的向心力和戰鬥力，打造省內專業銀行人才聚集的高地。

四、資本財務

2020-2021年，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有效達標的同時，還要以績效考核和財務管理等為引導，發揮好「指揮棒」的作用。突出「高質量發展」，強化全行風險防範意識、財務成本意識、資本約束意識，提高資本配置效率，推動向「輕資本」轉型。

第五章 戰略執行

2020年：「整改提高年」

一是提高站位，將整改作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抓好抓實巡視、監管檢查、專項審計三項整改工作。

二是強化黨建引領，全面加強黨委的核心領導地位，紮實推動全行黨建工作，加強黨風廉政建設。

三是全力以赴防範和化解風險，加強全行不良清收工作的組織領導，充實和強化各級清收力量；加強不良資產處置和掛鉤考核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引導全行「向不良要效益」；健全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做好主動風險管理，進一步築牢「三道防線」，完善全行制度建設。

四是堅定服務實體經濟，全力支持打贏新冠肺炎疫情阻擊戰，精準、主動與醫療防控物資和生活必需品生產、運輸和銷售等企業對接；支持全省重大重點項目建設，踐行普惠金融，持續發力智慧金融，加快零售轉型；做優城區金融，做深縣域金融。

五是推動金融改革，強化內部管理，探索科技體制機制創新，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提升財務精細化水平，全面完成網點智能化轉型，積極探索設立理財子公司。

六是在監管指導下，着手啟動資本補充工作。

2021年：「鞏固深化年」

一是全面鞏固深化整改成果，紮實推進整改「回頭看」工作，確保問題不返潮。

二是推動黨建工作提質增效，帶動全行公司治理能力明顯提升。

三是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深化風險科技運用，探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創新，優化完善全流程、多維度的風險監測體系。

四是公司、零售和小微等業務逐步確立差異化方向，聚焦特色產業和客群，創新推出一系列有影響力的特色品牌。

五是在全行更多領域推動、深化金融改革。

六是遵循「十四五」規劃精神，着手製定新一輪全行五年發展規劃。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
2. 審批並批准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
3.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批並批准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5.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批並批准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8.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9.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10.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11. 審批並批准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2.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通報事項

16.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17. 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4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以令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經審計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緊隨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4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6.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